

聖瑪沙利羅學校 校董會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3-2024 起

聖瑪沙利羅學校校董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聖瑪沙利羅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

第二條 會址

澳門下環街103號 聖瑪沙利羅學校

第三條 宗旨

校董會須向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負責。校董會為非牟利性質，其宗旨為確保學校：

1. 遵守澳門教育條例及有關的法律、法規；
2. 遵照天主教學校辦學理念及指引；
3. 執行辦學實體所定政策，以基督的精神及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即以理智、宗教、仁愛教育學生；
4. 根據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辦學精神，妥善管理學校，在學校營造充滿仁愛的「家庭精神」及「喜樂」的教育氛圍，讓學生愉快地學習及成長；
5. 培養學生在靈性、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達致全人的優質教育，使成為良好的公民；
6.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天主教倫理和宗教信仰：追求真理、義德、實踐仁愛、愛惜生命及重視家庭生活。

第二章 委任及免除

第四條 委任

校董會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並願意遵守校董會章程。成員的委任由辦學實體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五條 免除

成員如嚴重破壞校董會聲譽，由辦學實體給予警告，特別嚴重者將免除成員資格。成員的免除由辦學實體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三章 職權及義務

第六條 職權

1. 校董會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2.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3.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
5.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第七條

義務

1. 遵守和執行校董會章程及決議；
2. 發揚校董會之宗旨，維護校董會聲譽及權益。

第四章 組成及運作

第八條

組成

1.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任期三年，可連任，當中包括辦學實體代表、校長、教師、家長，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
2. 辦學實體代表為校董會主席，主席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任期三年，可連任；
3. 辦學實體或其代表，以及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4. 成員超過半數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5. 如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第九條

校董會的運作

1. 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2. 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
3. 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4. 當會議內容與主席及有關成員有利害關係時，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5. 當主席需迴避或缺席，由辦學實體代表指定一名成員(校長除外)替補；
6.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7. 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8.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成員毋須繳納會費，會務及運作開支由辦學實體支付。

第六章 修章

第十一條 修章

校董會章程經辦學實體制定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如有遺漏或修改，由校董會成員透過校董會決議及提請辦學實體補充修定，並提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